

## 关于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 华安,基金代码:15935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2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5日。

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根据《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14日,并自2024年11月15日起不再接受新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11月14日网上现金及网下现金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按照申购确认比例对未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为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低于或等于20亿份。末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以确认份额不受到购买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关于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 华安,基金代码:159359)已于2024年11月14日提前结束募集。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已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

根据《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2024年11月14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n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发起式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69	02147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一日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导致被动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当地申购申请时,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或停止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人当期部分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